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工程师（副高级）-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适用专业范围：建筑施工

|  |
| --- |
| 姓名 （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 （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 ”)  🞎普通 🞎转系列 🞎转专业 🞎破格 |
|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转岗证明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1.普通破格：执行粤人社规【2019】33号文件中的评审绿色通道条件。  🞎（1）不具备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并提交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职称证书。  🞎（2）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的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①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  🞎②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  🞎③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  🞎④被认定为“广东省传统建筑名匠”的技术人才  🞎2.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 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  🞎3.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 (粤人社规〔2019〕38 号）有关规定。  🞎4.国际职业证书认可情况：根据《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 年）》规定。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19】33号）第三章四(一)学历资历条件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 号）及（粤人社规【2020】33 号）  三、破格申报依据查阅  1.《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年）  2.《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之《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
|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学历证书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且近2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近5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且近1年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均称职（合格）以上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 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2023 年度）  4.国际职业资格证书 《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
| 自评符合工作经历（能力）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33号）第三章四（二）工作经历条件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具备较为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为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工程技术项目、中型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实验检验站（室）建设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以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工程师工作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上有一定的创见。**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或市（厅）级重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及改造项目或研究项目 1 项，或大型项目 2 项，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取得了显著技术成果或经济效益，单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项目技术转让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的，可分别作为一项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工作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工作，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较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效益。  🞎3.在本专业领域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重要技术革新，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课题或发展方向，并取得重要成果。  🞎4.具有培养本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本专业工程师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效果显著。 |
|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33号）第三章四（三）业绩成果条件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主持并承担本专业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或具有较大价值的科技项目；或在引进消化、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取得重大效益；或研发本专业新产品、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大中型实验检验站（室）、承担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工作中取得重大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编制过国家、省（部）级、市（厅）级的规范、标准、规程、工法。**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各专业的第一完成人。  🞎2.国家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会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行业学（协）会奖二等奖（银奖）以上获奖项目 3 项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  🞎3.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会二等奖（银奖）项目的完成人,或三等奖（铜奖）项目 2 项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二等奖（银奖）项目 3 项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  🞎4.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获得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有较大价值或显著效益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 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前 3 名的）。  🞎5.参与制订本行业的国家级、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或市（厅）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 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工法 1 项（所有完成人），或市（厅）级工法 3 项（排名前 3 名的）。  **上述条件中涉及到排名的，均指本专业内排名，须提供相应证明，如图纸、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表、评审报告或项目班子任命书等。** |
| 自评符合学术（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33号）第三章四（四）学术成果条件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 ”)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出版专著1部（独立作者或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3万字）。  🞎2.出版著作1部（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2万字）。  🞎3.本专业译著1部（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5万字）。  🞎4.在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  🞎5.在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提交本专业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上面所列的论文、著作或技术分析报告，是指对本人的专业工作成果的理论阐述，凡是与本人专业工作课题不相联的论文、著作不属此列。**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 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 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 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

1. 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双面打印再填写此表并上传系统附件“自评表”栏目；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日期。
2. 符合条件的条款：请参考《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3号)。